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11樓

承辦人：梁彧

電話：(02)29603456 分機7007

傳真：(02)89511284

電子信箱：AK9877@ms.ntpc.gov.tw



220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293-1號6樓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14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測字第11508734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公告指定「新北市秀朗橋北側區段徵收區(中和都市計畫)」區段徵收範圍內已開闢完竣之計畫道路境界線為建築線公告及公告圖各2份，自115年5月20日公告實施(爾後該範圍得免個案向本府申辦建築線指定)，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建築法第48條規定辦理。
- 二、請於公告期間張貼貴所公布欄暨所屬里辦公室公告周知。
- 三、副本抄送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測量工程商業同業公會，請各工會函轉所屬會員周知。

正本：新北市中和區公所

副本：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測量工程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地政局(以上含公告及公告圖各1份)、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含公告及公告圖各2份)

市長侯友宜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城鄉發展局局長決行

新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14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測字第1150873428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指定「新北市秀朗橋北側區段徵收區(中和都市計畫)」區段徵收範圍內已開闢完竣之計畫道路境界線為建築線，自115年5月20日實施。

依據：建築法第48條。

公告事項：

- 一、本市「新北市秀朗橋北側區段徵收區(中和都市計畫)」區段徵收範圍內部分計畫道路已開闢完竣(如公告圖示位置)，該範圍土地申請建築時可依已開闢完竣之計畫道路境界線為建築線，得免個案申請建築線指定。
- 二、本區段徵收範圍內土地申請建築時，其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仍應依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都市計畫書、圖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三、申請建照時，請依建築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四、計畫道路及騎樓設計高程規定，請依現場公共設施開闢完竣位置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章第57條辦理。

市長 侯友宜

新北市政府公告指定「新北市秀朗橋北側區段徵收區(中和都市計畫區)」

已開闢完竣之計畫道路境界線為建築線公告圖



比例尺：1/1000

圖例

- 計畫範圍線
- 計畫範圍線
- 徵收範圍線
- 線
- 公告指定為建築線之計畫道路境界線
- 都市計畫開闢完成之道路境界線

範圍：本市中和區尖山腳段
(內申請基地臨接本次公告已開闢完竣之計畫
道路者，得免個案申請建築線指定)

